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1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3月24日(星期一)10時

貳、地點：本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3樓應變中心

參、主席：江主任秘書明山

紀錄：楊麗卿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報告：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 113年12月31日)	會議決議
1120329 (第7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	一、112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計畫，有關騎樓整平部分，請問如何實踐性別平權？計畫內容中沒有敘述相關的施作理念，比較難讓別人瞭解，建議補充。 二、親子停車場使用時間佔比高的場地，建議應盤點且追蹤後續獎勵/補助的推動狀況。	一、請都發局辦理騎樓整平施工說明會時，務必留有會議紀錄備查。 二、請都發局、建設局加強橫向聯繫，並請具體數據化呈現相關辦理成果。 三、請各機關於下次會議提報管理及委外經營之親子停車場使用率。	都發局 建設局 警察局	<u>都發局</u> 一、本局辦理騎樓整平施工說明會，係邀集地方民代、里長、居民、店家等召開說明會，解說施工方法、施作期程等，尚無涉相關政策決議等需記錄事項。 二、本府針對行人安全已辦理跨局處會議，查113年本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會議」共12場次，會議中持續加強本府各局處橫向聯繫，建請解除列管。 <u>建設局</u> 一、經查中央公園南北側停車場係由臺中市停管處負責管理。針對本局及所屬機關管理及委外經營之停車場(計5處)內親子停車場使用率進行調查，其調查時間為1平日及1例假日早上8時至下午5時之平均使用率，調查結果如附表。 二、騎樓整平專案為都市發展局主政，本局為配合機關。經查本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持續列管； ■警察局解除列管 決議事項： 一、請都市發展局推動騎樓整平措施應配合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相關政策決議及可參考桃園市中壢商圈騎樓整平納入使用者參與的方式，說明各方意見參採情形，並將性別主流化成果數據化，俾以提升執行騎樓整平效益。 二、對於建設局配合都市發展局騎樓整平專案，有關建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1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 113年12月31日)	會議決議
				局於112年度配合該局辦理錦南街(雙十路致三民路)騎樓整平案進行人行道改善(約220公尺單側)，目前已完成。113年度本局配合該局辦理健行路(中清路一段至博館路)騎樓整平案進行人行道改善(約2520公尺雙側)，目前施作中。另辦理雙十路(精武路至錦南街)騎樓整平案之人行道改善規劃設計(約850公尺雙側)。 三、查本局及所屬機關管理及委外經營之停車場內親子停車格共5處計18格，皆已設置 QR CODE，設置率100%。 <u>警察局</u> 一、本局針對堆放雜物等移動式道路障礙，常態性規劃勤務，並持續落實執法。主要執行標的係以禁止本局針對堆放雜物等移動式道路障礙，常態性規劃勤務，並持續落實執法。主要執行標的係以禁止停車牌、盆栽、三角錐占用停車位、騎樓、巷道、人行道堆積雜物、廢棄桌椅等違規態樣為主。 二、對於違規情形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舉發，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張貼「占用道路障礙物清理通知書」屆時仍未清除改善，視同廢棄物，偕同環保局清潔隊依廢棄物法令清除	設局考量騎樓整平順接人行道共同改善的考量因子為何?做法如何?請建設局下次補充說明。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1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 113年12月31日)	會議決議
				之，達到即時清除道路障礙之目的。 三、經統計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局執行清道專案共計384次，取締占用道路(包含騎樓)之移動式障礙物計9,302件。本局賡續每月辦理「清除道路障礙」工作，提供市民有更安全便利的友善空間。	
1130828-01 (第7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	請水利局及建設局針對東勢河濱公園大片綠帶幅員遼闊，然未有廁所設置，造成民眾不便之情況，協助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或該公園代管單位解決改善。	一、請水利局及建設局依委員建議事項，於下次會議提報說明及因應方式	水利局 建設局	<u>水利局</u> 有關東勢河濱公園是否得設置公廁部分，因該公園屬建設局所維管，應由建設局發文洽詢三河分署。 <u>建設局</u> 一、該公園為本局委託東勢區公所(公用課)維管，位於第三河川分署(管理科)管理之河川治理線內，並為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二、相關法規規定 (一)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略以，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棄置糞尿等。 (二)又依水利法第78-1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第50條規定略以，申請作為休閒遊憩兼具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二種以上許可使用事項者，以下列為限： 1. 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 2. 高爾夫球練習場。 3. 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 4. 球類或其他運場。 5. 親水場地。	■建設局持續列管 ■水利局解除列管 決議事項:有關建設局提出東勢河濱公園附近店家及加油站作為民眾如廁替代方案，恐對於急於如廁者仍有不便之處，建議建設局可參考北部縣市在河濱公園或疏洪道設置臨時廁所的方式。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1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 113年12月31日)	會議決議
				前項許可事項之設施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以可拆卸式之臨時性設施為限。 綜上，新建廁所非屬法規許可項目。查鄰近50公尺（走路1分鐘）有台塑加油站廁所、102公尺（走路2分鐘）有麥當勞廁所、中油東勢加油站等，皆可免費供民眾使用。	
1130828-02 (第7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	有關「『市府管轄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計畫書暨成果報告」一案	一、建議秘書單位規劃邀請本組性平分工小組委員擔任評審，針對成果報告書所列之管轄及外館進行評核，績優者予以獎勵。	秘書單位（環保局）	一、本案已於114年2月21日聘請游委員美惠及黃委員瑞汝等2位委員至寶之林環教園區、大墩文化中心、土牛文物館及石岡旅客服務中心等4個場所進行實地評核，此次評核結果，各項指標綜合落實度為87.2%，部分指標在細節處理上尚有提升空間。請受評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持續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服務。 二、另請各機關持續運用「臺中市政府(含所屬機關與外館)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自我檢視各項指標落實度，114年下半年度本(第七)分組再舉辦一場實地評核作業，以增進性別友善環境的服務品質。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一、114年下半年度本(第七)分組再舉辦一場實地評核作業。 二、請文化局與觀旅局針對114年2月21日委員實地考核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1130828-03 (第7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	強化本市公園設置廁所之辦理情形	請建設局於下次會議追蹤事項補充報告男女廁間納入小便斗計算之數量統計，及提升公廁使用的安全度感受相關策進作為。	建設局	一、本市公園綠地設置廁所辦理情形 (一)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市設有公廁之公園綠地總計170處，共計設置606座廁所，其中男廁207座，女廁204座，無障礙廁所130座，親子廁所54座，性別友善廁所6座，混合廁所5座。女廁間837間，男廁間374間，男生便斗722個，無障礙廁間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1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 113年12月31日)	會議決議
				208間，親子廁間80間，性別友善廁間25間，混合廁間7間，總計1,531間。 (二)男女廁間比：台中市自盧市長上任以來積極推動陽光公廁，將男女廁間比提升為1：4，新建公廁提高達1：5，以及積極改善既有公廁，提供市民友善舒適環境。 二、本市公園設置監視器辦理情形：本市目前共有38個公園設置監視器，總計832支，113年度計新增26支。114年公園監視器設置原則，以公園(含亮點型、特色型及區域型)內有公廁、無監視器及無保全巡邏人員，優先設置監視器，預計增加9座公園設置監視器。 三、提升公廁使用的安全度感受相關策進作為： (一)針對公園視線穿透性低，位處隱蔽，較少人經過之區域、及地方意見反映遊民問題等有治安疑慮之區域，評估並編列經費加強監視系統或照明設施，減少視線死角，增加空間中各角落的警衛性、視覺穿透性、可及性。 (二)針對高風險安全防範區域，以臺中公園為例，已於公園高風險區域、隱蔽死角設置多處監視器，相關監視器畫面已介接至公園內派出所，由派出所與建設局合作協助監看，並有派出所每小時定點巡查，關心及注意公園人事物發生，確保民眾安全。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1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 113年12月31日)	會議決議
				(三)公園公廁廣設緊急求救鈴，參照「臺中美樂地計畫 陽光公廁執行手冊」視需求裝設如廁貼心設施建議事項，提升公廁廁間設置求救鈴數量，如有緊急情事，現場公園環境維護人員、保全及巡查人員聽到報警聲後迅速到場處理。 (四)除緊急求救鈴外，本局另精進公園公廁 QR code 通報系統，於每處廁所出入口、洗手台設置 QR coder 牌面，讓民眾用手機即時掃描通報，由系統發送訊派員到場處理。 (五)另已於中央公園試辦緊急求救鈴後傳機制，截至目前為止均可於10分鐘內到場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截至114年1月止，無犯罪預防之通報案件。	

捌、專案報告

簡報一 交通局「大型活動交通疏運-落實性別友善無礙理念」：(略)

決議：

- 一、請交通局應注意 CEDAW 第13條規定，在大型活動疏運措施上應更具友善度，尤其應思考對於不利處境者的因應作為，建議可參考109年文心森林公園辦理燈會採取快速通道，禮讓年長者及孕婦的措施。
- 二、請交通局應將舉辦大型活動及面對不利處境者議題納入接駁公車司機的工作教育宣導。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1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簡報二 建設局「公園公廁安全提升計畫」：(略)

決議：

- 一、設置公廁服務不是僅限於安全性，亦應包括友善度，例如目前高速公路休息站已提供免治馬桶。此外，監視器、緊急鈴及通話等安全設備可整合設置。再者，北屯兒童公園與一般公園公廁，有無提供差異性的服務。
- 二、環境管理署將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現於未來五年內（114-118年）將全國22縣市的性別友善廁所數量從現有623座增至1,246座，請各機關可積極爭取補助。
- 三、下次專案報告請環境保護局針對性別友善廁所的學理進行專案報告，以利訂定一套標準的認證規範。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各機關填報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各項具體之工作內容113年全年辦理情形(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四、依據本府114年1月2日府授社婦字第1130384957號函辦理。
- 五、本分工小組各相關權責機關，業依社會局114年1月2日府授社婦字第1130384957號函填報「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之各項具體工作內容113年全年之辦理情形，並登錄本府專案計畫管考平台系統。
- 六、前述工作內容及辦理情形，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 七、有關數位發展局提送「運用數位科技，營造性別友善之數位服務」工作內容(如附件)，已於113年8月28日本分工小組討論確認完成，擬提送會前協商會討論一併納入本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1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辦法：本組113年度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經討論確認後資料，依限提
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委員意見：

一、對於113年度「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資料，各單位除檢討該年度
各項作為成效外可藉由性別主流化進行統計分析找出問題並提出具體改善
策略，俾利做為114年推動的重點工作項目依據和參考，請再補充。

二、另委員會後提供相關建議(如附件一)，請文化局參辦。

決議：請相關單位針對提報資料的「策進作為」欄位強化114年的預定工作或
創新作為的說明。後續依限送請本分組秘書單位(環境保護局)彙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本分工小組各機關管轄及外館之親子停車格使用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環保局113年9月6日中市環綜字第1130083484號函暨第7屆第4次第
7組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組會議列席機關之停車格設置情形，環保局以114年2月10日中市環
綜字第1140014881號函請各機關提供，資料彙整如附件。
- 三、本分工小組之各機關調查檢視管轄及外館之親子停車格設置情形(排
除公務車停放區域)，皆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1條規定或設置高於規定數量之親子停車格。

辦法：各機關自行持續追蹤親子停車格使用需求，並據以適時調整需求數量。

委員意見：

一、對於使用率填報數據應求準確度及可信度，可透過數據、AI、管理等相關
技術來達成，另請數發局協助利用攝影鏡頭算出使用率。

二、另委員會後提供相關建議(如附件一)，請相關單位參辦。

決議：請各提報單位再檢討計算親子停車格使用率的準確率，以提升資料可信
度。此外，建議可尋求數位發展局協助利用 AI 技術計算親子停車格使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1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用時間。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交通局

案由：有關強化本市行人用路之安全及性別友善，提請討論。。

說明：因於本市行經斑馬線路口時發現部分駕駛對於行人的用路安全不友善，為關注行人安全，特別是婦幼及年長者，建請相關單位精進相關措施，藉以提升本市的行人安全與友善性。

辦法：

- 一、本市持續針對婦幼族群、身障團體、高齡人口等人口數較高之區域，辦理各項交通安全環境改善措施。
- 二、積極向中央爭取行人安全改善計畫補助，以推動人本交通改善措施，提升市民的通行品質。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多項交通改善工程，包括退縮行人穿越線197處，減少駕駛轉彎視野死角，提升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性；增設庇護島278座，用以分隔行人和車輛交通，保障行人的用路空間；設置行人專用時相139處、行人早開時相483處，減少人車交織衝突，讓行人過馬路更安全、更順暢。
- 三、另本局持續與建設局合作，在路口轉角處擴大行人等候空間及設置路緣斜坡，方便輪椅使用者、推嬰兒車的爸媽、以及行動不便的長者通行。
- 四、對於路口照明不足之路口，本市已於88處路口增設行人穿越道照明燈，讓市民於夜間時段也能安心步行。
- 五、本局持續與相關局處合作，積極提升校園周遭交通安全及設置友善步行空間，滿足孩童及其家長對於通學安全的需求，營造校園周邊友善交通環境。並導入通用化及無障礙設施的設計理念，完善的行人環境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打造一個讓所有市民都能安心、便利通行的城市。

決議：

- 一、建議強化本市行人用路友善應由下而上，廣徵民眾提出「行的問題」，市府勇於改善。
- 二、請交通局下次補充說明「小綠人」秒數是如何計算出來？原本本市小綠人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1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的圖像可以調整賦予性別意象。

三、請建設局及相關局處了解及說明本市部分路口設置宮廟牌樓的歷史原因。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數位發展局

案由：有關114年跨局處合作議題「結合性別友善數位服務措施融入跨局處大型活動」計畫書暨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環保局113年9月6日中市環綜字第1130083484號函暨第7屆第4次第7組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計畫書暨成果報告，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旨揭擬訂之計畫書暨成果報告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委員意見：目前策略以工具上運用較多，缺乏定位性別落差，建議數發局善用工作流，以提升工作效率，蒐集資料除在AI合理及數發局認可範圍內，也必需重視數位倫理，以縮小性別落差。

決議：請數發局依委員意見再補充，後續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1次定期會議，本組跨局處性平合作議題專案報告擬提都發局「性別友善騎樓改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2年7月14日府授社婦字第1120192958號函辦理。
- 二、第7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每次安排1至2組分工小組進行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專案報告，經查本次（第8屆第1次）定期會將由本組專案報告，先予敘明。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1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三、考量騎樓是城市公共空間的重要組成部分，除可提供遮陽擋雨、休閒購物、街頭表演等多種功能，更是城市活力和魅力的體現，因此改善騎樓營造「有愛無礙」的優質人行空間除讓一般民眾方便感更讓弱勢團體有溫馨感覺。

辦法：經會議討論確認後，請都發局協助提報專案報告大綱表。

決議：本案請都發局為主責機關填報專案報告大綱表(如附件三)，並請建設局及警察局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彙整。

壹拾、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各機關填報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111年~113年『市府管轄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計畫書暨成果報告」及「111年~113年『性別友善騎樓改善』計畫書暨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4年1月23日府授社婦字第1140020141號函辦理。

二、旨揭兩項計畫書暨成果報告，已請相關權責機關填報及彙編完成(資料統計至113年12月底)，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及擬訂之計畫書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決議：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壹拾壹、散會：中午12時10分